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2720-8889轉3154或(199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33298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鑑定簡章1份(32981001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1份，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學生、家長，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8日(週四)至5月9日(週五)上午8：00至下午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一樓會議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三、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3校，各校錄取名

額請詳閱鑑定簡章肆、招生名額。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103）學年度主辦學校大安區

古亭國民小學，電話：2363-9795轉841或84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話：2014-0224
交14換：44章

電子王秋婷

批
擬：

公告周知

教師張瑋玲
評核組長

0324/11>1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2981000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轉學生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 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網 址：<http://www.gtes.tp.edu.tw>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目 錄

一、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	3
二、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5
三、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	5
四、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	11
五、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附件 2】-----	12
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	13
七、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14
八、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15
九、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16
十、聯合招生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	17
十一、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18
十二、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附件 9】-----	19
十三、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20
十四、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21
十五、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22
十六、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2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3 月 21 日(週五)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下載。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4 月 15 日(週二)	1.時間：下午 2：0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知音大樓四樓演藝廳。
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	4 月 28 日(週一) 上午 8：00 至 5 月 9 日(週五) 下午 4：00	1.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2.販售日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假日不發售)。 3.公告於大安區古亭國小、松山區敦化國小及萬華區福星國小 3 校網站。
報 名	5 月 8 日(週四) 5 月 9 日(週五)	1.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一樓會議中心。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7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5 月 19 日(週一)	1.公告時間：上午 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5 月 21 日(週三)	1.報到時間：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辦理轉學手續時間：7 月 2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於各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6 月 4 日(週三)	1.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倘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緊急因應措施，修正之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2.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術科測驗	6月7日(週六) 6月8日(週日)	1.時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5：00(以現場公告為準)。 2.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大禮堂。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6月11日(週三)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6月16日(週一) 6月17日(週二)	每日上午8：00至下午4：00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6月20日(週五)	1.公告時間：上午10：00。 2.公告地點：大安區古亭國小、松山區敦化國小及萬華區福星國小3校網站與門首。
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	7月2日(週三)	1.報到時間：當天上午8：00至12：00。 2.應備資料：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轉學生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2981000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福星國小	
三年級新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2	2	2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弦樂組、管打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樂組、管打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留用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8	18	18	得不足額錄取。
四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3	6	11	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6	3	13	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5	2	7	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下載、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

- 一、簡章下載：103 年 3 月 21 日(週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gte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thps.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fhps.tp.edu.tw/>
- 二、指定曲、抽選曲公告：103 年 4 月 28 日(週一)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
- 三、簡章發售：簡章紙本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週一)至 5 月 9 日(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假日不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須知

-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切結書一份(附件 12)。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週四)至 5 月 9 日(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一樓會議中心(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 (三)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

-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之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並繳交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3 年 5 月 9 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並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四)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

(六)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七)報考切結書：填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九)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7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音樂術科測驗總分達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由「臺北市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報名資格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附件 3)。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週一)上午 10: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術科測驗:103 年 6 月 7 日(週六) 及 6 月 8 日(週日)，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辦理。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聽音記憶 10% (3)視唱能力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 7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抽選曲中抽考 1 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四年級	音樂基本	3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0% (3)聽寫 10%

轉學生	能力測驗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70%
五年級轉學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六年級轉學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注意事項：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書面審查：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週一)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二)術科測驗：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週三)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捌、錄取方式

- 一、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術科測驗總分(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術科測驗若同分參比順序：(1)主修樂器演奏成績，(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玖、寄發及公告錄取結果通知

一、書面審查結果：

103 年 5 月 19 日(週一)上午 10：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

二、術科測驗結果：

103 年 6 月 20 日(週五)上午 10：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結果，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週一)至 6 月 17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主辦單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
- 三、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 前，至就讀學校辦理入學手續。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三、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四、錄取生入學報到應攜帶下列證件

(一)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附件 5)或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

(二)准考證(附件 2)

(三)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四)戶口名簿

(五)家長印章、身分證明

(六)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古亭國小輔導室)，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附則

一、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招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 2 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週五)下午 5: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向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三、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 4)。
- 四、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五、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 七、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 6 至 10 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學生主修、副修鐘點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兩者共計新臺幣 19,500 元整。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轉學生

填表日期：103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准考證編號：

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一張，背面請 寫好考生姓名	姓名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組:_____		目前主修樂器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管打組:_____		指導老師				
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與考生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請說明)			
志願順序	志願 1.	國小	志願 2.	國小	志願 3.	國小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不填志願者請自行刪除志願並加蓋私章，未填寫者不予收件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3.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獲獎紀錄及證明(附件 3) (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4)	5.

※ 注意事項

-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一樓會議中心(學校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 本報名表限於 103 年 5 月 8 日(週四)至 5 月 9 日(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 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 修 樂 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項 目	轉學生
主修		主修	
節奏		音樂常識	
聽音記憶		視唱	
視唱能力		聽寫	
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注意：</p> <p>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測驗日程表			
6月7日 (週六)	上午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報到
至	下午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2:30 13:00	報到
6月8日 (週日)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103 年 6 月 7 日(週六)、8 日(週日) 每日上午 8:30 起，下午 1:00 起。
(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 二、測驗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 三、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03 年 6 月 4 日(週三)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書面審查」一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書面審查標準：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3年(自100年5月10日至103年5月9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00年5月10日至103年5月9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填寫)
國際性				
全國性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現就讀學校	市 / 縣 國民小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_____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小

【附註】

1. 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4. 錄取者，需於 103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5.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週一)到 6 月 17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錄取基準	國小

【附註】

- 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錄取之術科成績最低分數如下：
 鋼琴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
 弦樂組、管打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
- 報到時間：
 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週三)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份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錄取者，需於 103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總分，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複查，成績無誤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週一)至 6 月 17 日(週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家長資料】</p> <p>姓 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關係：_____</p> <p>住 址：_____</p> <p>_____</p> <p>聯絡電話：(住家)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 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關係：_____</p> <p>住 址：_____</p> <p>_____</p> <p>聯絡電話：(住家)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機)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印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印

考 生 簽 名：_____

入 班 同 意 書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學生 _____

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經鑑定錄取至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
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
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
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_____ 國民小學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103 年 月 日 </div>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103 年 月 日 </div>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報 考 切 結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確實未跨
縣市重複報名，倘有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
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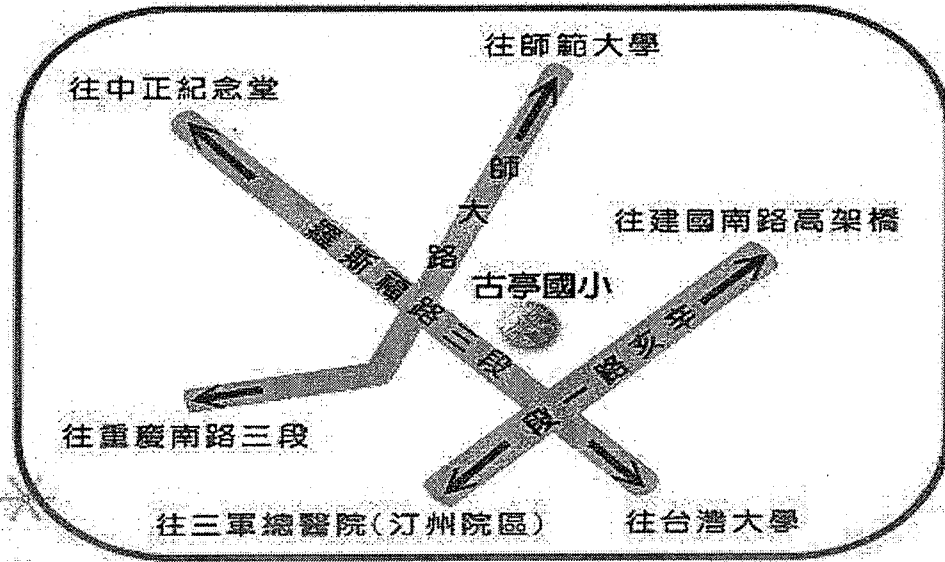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

【附圖】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 本校地址：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 搭乘公車：北上：1、74、208、236、251、252、278、606、644、648、660、

672、藍 28、849 於羅斯福路師大路口站下車

南下：1、74、208、236、251、252、254、278、606、644、648、

660、藍 28、849 於羅斯福路辛亥路口站下車。

♥ 捷 運：捷運新店線，臺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